

美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自学辅导

栗远◎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美学

自学辅导

主 编	栗 远					
编写者	栗 远	思 精	刘 曦			
	弘 文	隽 西	贾 玮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自学辅导/栗远主
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5617-5869-4

I. 美… II. 栗… III. 美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469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美学自学辅导

主 编 栗 远
项目编辑 姜汉椿
文字编辑 姜汉椿
封面设计 黄慧敏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32 开
印 张 7.125
字 数 23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3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5869-4/B·388
定 价 16.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 言

一、关于教材

《美学》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的必修课。新的美学教材和原有的教材相比,在理论结构与学术观点上有了很大的不同,学术性提高了,逻辑性更强了,同时也更简明、更易懂了。新教材以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存在论为哲学基础,以审美活动为出发点和主要研究对象,以“实践是我们人存在的基本方式”、“审美活动是一种基本的人生实践”、“美不是现成的,而是在审美活动中生成的”、“审美是高级形态的人生境界”等观点为主旨,通过大量具体的事例展开对美学基本问题的论述。

新教材的目的是使学生对于美学的学科性质、美学的产生和发展、美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以及实践存在论美学的哲学基础、主要内容、基本特点有一个基本了解,对于审美活动论、审美形态论、审美经验论、艺术审美论、审美教育论等基本内容能够理解和掌握,并能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审美现象,从美学的角度认识文学艺术活动。本教材的重要特点是理论性、思辨性较强,相应地,考生自学的难度也加大了。

根据新的课程大纲,美学课的考试要达到如下目标:

1. 要求考生能够了解美学学科概况,系统掌握美学学科的性质和定位、美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美学的诞生和发展、美学的哲学基础和基本问题以及审美与人生的关系等基本内容,尤其对于美学学科的性质和研究对象、美学的哲学基础和基本问题、审美与人生的关系等问题应当深刻理解。

2. 要求学生全面而系统地认识审美活动的存在机制、基本性质

与内涵。对审美活动对于人生的意义、审美活动的内在过程有一个深刻的理解,从而树立起健康而合理的审美观。在理解审美活动性质的同时,掌握审美活动的内在机制与构成审美活动的诸环节。

3. 要求学生了解审美形态理论的性质和特点、审美形态的历史发展,重点掌握悲剧与喜剧、崇高与优美、丑与荒诞等审美形态的主要特征,六种审美形态概念的内涵、基本特征和历史发展。

4. 学生应该了解审美经验理论的历史发展状况、审美经验各构成要素的相互关系、审美心理机制的建构与调节方式,掌握审美经验的基本性质与特征、审美经验的构成要素、审美经验的动态过程。

5. 学生应该对历代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艺术所辖的定义有所了解,弄清艺术品与非艺术品的联系与区别、艺术作品的层次结构,重点掌握艺术品的意象和意境、艺术的功能等。

6. 学生应系统了解艺术的存在方式,把握艺术创造中天才创造发挥的状态及其特征,重点掌握意象的创造及其接受的过程。

7. 要求学生了解中西美育思想的源流,明确美育的内涵,区分美育与人格教育、情感教育、艺术教育的异同点,领会美育诉诸感性、潜移默化、能动性的特点,理解美育怡情养性、化性起伪的功能,并结合实例阐述美育与人生境界的关系,谈谈美育如何造就审美的人。

二、关于本辅导书

根据新教材的特点和考试大纲的具体要求,为了能够帮助考生顺利地通过考试,本书希望通过以下形式对考试进行切实有效的辅导。

首先,帮助考生更好地理解教材的基本观点,因此本书使用了较大篇幅对教材内容进行了串讲,对教材的重点与难点进行了更加简明的表述与提炼,从而当考生不能理解教材内容时能够从本书的串讲部分得到一定的帮助进而理解教材。

其次,根据自学考试的特点,命题范围不超出教材,因此,我们根据教材内容,有针对性、有选择地设计了一些练习题,希望考生在熟悉教材的基础上,通过做练习题的形式,巩固对教材的理解,加强理

论的应用能力。同时我们根据大纲所给出的题型要求,按这一要求设计练习题,加强练习的实战性,使练习题涵盖了教材的主要考点,从而帮助考生有的放矢地进行学习与复习。

第三,本书根据教材内容对练习题进行了解答,并且在解答的时候尽可能做到简明准确,考生可根据练习题的答案进行有效记忆,更好地熟悉教材内容,更充分地准备考试,但请考生明确,本书只能是对教材的补充与说明,不能代替对教材的学习。

第四,本书的练习题是根据大纲和在以往试题和参考答案的基础上设计的。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要求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多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有二个至五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要求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解释题的预设分值一般为4分,一般每题分设四个左右的答题要点,每个要点一般1分。若有的答题要点有所加减,则分值相应变化。简答题的预设分值一般为7分,一般每题分设七个答题要点,每个要点一般1分。若有的答题要点有所加减,则分值相应变化。论述题的分值一般有8分、12分和15分三种。若有的答题要点有所加减,则分值相应变化。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绪 论

一、概述	1
二、基本概念分析	1
三、基本理论分析	5
练习题	13
参考答案	17

第二章 审美活动论

一、概述	22
二、基本概念分析	22
三、基本理论分析	27
练习题	46
参考答案	64

第三章 审美形态论

一、概述	72
二、基本概念分析	72
三、基本理论分析	74
练习题	88
参考答案	95

第四章 审美经验论

一、概述	100
二、基本概念分析	100
三、基本理论分析	102
练习题	113
参考答案	117

第五章 艺术论(一)

一、概述	122
二、基本概念分析	122
三、基本理论分析	127
练习题	141
参考答案	150

第六章 艺术论(二)

一、概述	157
二、基本概念分析	157
三、基本理论分析	159
练习题	172
参考答案	184

第七章 审美教育论

一、概述	191
二、基本概念分析	191
三、基本理论分析	193
练习题	205
参考答案	214

后记	219
----------	-----

第一章 绪 论

一、概 述

本章对于“美学”这一学科的性质、历史、理论基础、所涵盖的基本问题等进行总体性的介绍,因此主要包括“学科性质”、“美学的诞生与学科发展”、“美学的哲学基础”、“审美与人生”及“美学研究的基本问题”等,考生需要在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解的基础上学习并理解“美学”的基本内容和独特性。

二、基本概念分析

1. 审美现象

在对古今中外众多理论资源总结深化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美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审美现象,即体现着处于人与世界的审美关系中的一切现象或活动。

2. 艺术美

艺术本质上是一种审美活动,是审美活动最高级、最典型的形式,无论艺术创造或艺术鉴赏,都是审美活动的不同方式。艺术美就是人创造、提炼的结果,是高于自然的,是人的精神、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和确证。但是只有我们在进行创造和欣赏时,艺术品才作为审美对象对我们呈现为美的。

3. 人生境界

人在各种生存实践活动中,在与世界打交道的过程中,会有各种不同的经历和体验,这各种不同的经历和体验会有各种不同的层次和水准,就会形成不同层次的境界。就是说,在人与世界打交道的丰富复杂的过程之中,会形成不同层次的人生境界,其中就包含着审美境界。

人生境界不是自然界进化而成的物质实体,也不是主体心灵自身的幻影,而是人与世界相互依存、双向建构、一体圆融;它不是认识论层面的主客观统一,即外在的客观物理属性与内在的主观心理意识在认识上的统一,而是存在论层面的统一,即在人与世界相互依存、双向建构的实践活动中所达到的统一。这种人与世界的统一关系着重体现在人对自身生存实践的觉解与对宇宙人生意义的体悟的不同程度、层次和水平上。境界在人与世界的实践关系中生成,境界的本体之根深植于人生实践。

4. 感性学

1750年,鲍姆加登出版了首部研究感性认识的专著,题为Aesthetica(Aesthetica为拉丁文,此词的德文为Asthetik,英文为Aesthetic),意为“感性学”,也就是我们今天讲的“美学”。鲍姆加登明确指出,Aesthetica这门学科“作为自由艺术的理论、低级认识论,美的思维的艺术和与理性类似的思维的艺术是感性认识的科学”,是“对以美的方式思维过的东西所作的共相的理论考察”。简言之,“感性学”是把美的思维和艺术作为考察、研究对象的。从此,美学从包罗万象的大哲学中分离出来,获得了自己的学科形态和独立地位,而且使人类的审美现象有了专门研究和系统探索的学科。

5. 审美意识

审美意识指人类在生存实践中萌发出来的有某种不明晰审美追求的意识。它往往通过具体感性的审美活动体现出来,缺乏明确而系统的理论表述,故而不成熟、不自觉。审美意识可分为初级审美意

识和高级审美意识两个层次。初级审美意识最典型地体现在原始初民的生存活动中。高级审美意识与初级审美意识相比,不仅更为成熟、更为自觉,而且更为贴近对世界和人生的整体理解,也更具有普遍性,有更广泛的涵盖面。

6. 美学思想

美学思想莫基于审美意识,但有进一步的发展。它不再像审美意识那样是一些不自觉的感性直观的认识,而是思想主体对审美现象的某些本质、特征、规律比较自觉的理性认识。它也不再像审美意识那样依靠具体的审美活动来体现,而是以明确的理论观点和概念范围来表述自觉、系统的理论性思考。

7. 美学学科的孕育和形成

美学莫基于审美意识和美学思想,但它是以审美现象为专门课题,从整体上独立地、系统地思考审美现象所获得的理论体系。因此,就历史次序来看,美学的出现是最为晚近的。蒋孔阳先生指出:“到了文艺复兴以后,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各门学科的分工愈来愈细,对于人类审美心理功能和客观现实美学特征的研究愈来愈深入,而人类的审美意识和美学思想也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复杂,因此,美学终于从哲学与文艺理论当中独立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样,美学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先有审美意识,后有美学思想,最后才有美学这一门学科的产生和建立。”

8. 艺术和艺术活动的构成与展开

艺术活动是审美活动最高级方式、也是最典型的形态。审美活动的一切特性和规律在艺术活动中得到最集中、最全面的体现。因此,艺术和艺术活动也是美学研究的核心内容之一。

艺术与艺术品是两个密切联系又不完全等同的概念。艺术有它自己独特的存在方式,即存在于从艺术创造到艺术作品再到艺术接受三环节循环往复的动态流程中,离开了其中任何一个环节,艺术就

不能存在。这也就是艺术活动的全过程。艺术品是精神性的人工制品,是艺术家审美创造活动的结晶,也是艺术家对世界审美关系的感性显现和凝定,它一旦进入接受者的审美欣赏活动过程,与接受者建立起审美关系,便生成、显现为最高层次的审美对象。

艺术活动三个环节的构成和展开体现为以下四点:首先,它必须有作者,作者是作为人工制品的艺术品的所从由来者。其次,作者对艺术品的制作、生产是独特的,它被称为“创造”。在今天的人类生活中,可以被称为“创造”的活动已不多了。“创造”的独特性,在于艺术品的独特性,艺术品不是普通制品,而是精神产品;它常常有多重意义,而不是单一意义;它的精神意义是通过各种感性的媒介和形式显现出来的;它所展示的是超越个体眼前功利的自由的精神价值。第三,艺术品从结构上来说是多层次的,其内蕴存在着不确定性和空白,有待接受者的填补和确定。第四,艺术品必须被人审美地接受,进入具体、特定的审美关系之中,方能成为现实的审美对象。艺术品是艺术家审美状态的凝定和封存,它的再生需要接受者的审美重建,并且接受者由于自身的背景不同,他重建的审美对象在具体内容上与在创造者那儿的是不一样的。

9. “美育”及其在整个社会教育中的作用和地位

美育即审美教育。审美教育有狭义与广义两层意指。狭义的美育指有意识地通过审美活动,增强人的审美能力,提高人的整体精神素质,焕发人的精神风貌。广义的美育指通过审美活动,建构人的全面发展的成长和存在方式,促进人向理想的、自由的、健康的、精神丰满的人的生成。

可见,无论是狭义还是广义的美育,都是内在地相关于人生实践,即以人生整体的培育、人生境界的提升为旨归的;而且,都必须和只有通过审美活动才能实现。

审美教育是整个社会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和组成部分。美育与智育、德育、体育之间常常存在着千丝万缕、错综复杂的联系,甚至有一定的重合,但又是与其他几种教育不同的、独立的教育方式。如果

说智育是以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培养人的求真能力为目的;德育是以锤炼人的道德品质、培养人的求善意志为指归;体育是以强化人的体能、培养人的健壮体魄为宗旨的话,那么,美育的独特性就在于,它通过对人内在情感的直接感染,调动起人的各种心理能力并使之和谐运动,从而潜移默化地实现对人的塑造,以不断提升人的精神境界。

审美教育的这种独特性质根本上是由作为其实践基础的审美活动的性质所决定的。审美活动是一种独特的人生活活动,它之独特性不仅在于与求真、求善活动不同,而且在于:一、以“感性”的方式最为丰富、全面地触及人生的真相,打动人的心灵;二、不仅如此,它还提升人,在审美活动中,生活在片面性中、异化状态中的人得到了解放,人的本质力量得到了揭示,随着审美境界的获得与递进,人的生命境界也得到了提高。从上述意义来看审美本身,对于人生就是一种“培育”,美育的价值与根据深深地扎根在审美活动上。

三、基本理论分析

(一) 美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性质

1. 美学的研究对象

学科的研究对象不仅是一门学科得以成立的根据,而且决定着这门学科的内容构成及其在人类整个知识谱系的分野和定位,因此美学的研究对象对于美学的学科性质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考生在此需要理解并重点识记历史上关于“美学研究对象”的几种最具代表性的观点及其代表人物、著作,具体如下:

第一种,有人说美学是研究美和美的规律这样一门学科,因为按照我们的翻译,“美学”当然是研究“美”的。代表观点则是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提出的“美的理念”。

第二种看法,认为美学是研究艺术的。这个思想来源于德国古典美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黑格尔在柏林大学多次讲美学课,他去世后他的一些学生将听课笔记整理出版,名为《美学讲演录》。朱光

潜先生译为《美学》。该书第一卷一开始讨论美学名称时就认为美学应该是艺术哲学,是哲学中专门研究艺术美的一部分。他的《美学》在英文版里面翻译成“美的艺术哲学”(philosophy of fine art)。

第三种观点认为美学是研究审美经验和审美心理的学科。前两种观点无论是以美还是艺术美为研究对象,都偏重于以人以外的客观事物为对象,而这种观点与前两种有所不同,偏重于主观方面,它又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认为美学是研究人自身的审美经验的,是将人的审美感受、感情、体验这些主观方面作为美学研究的对象。从客体转向主体,而且是转向主体的心理方面。例如:实用主义美学家杜威也主张以审美经验为美学的研究对象,代表作《艺术即经验》。美国新自然主义美学家托马斯·门罗也主张放弃对美作形而上学的探讨,而强调对人们的审美经验作尽可能客观的描述。当代中国则以李泽厚先生为代表。

二是比审美经验深一层,以审美心理活动为美学主要研究对象。这种观点也是主要偏重于主观方面,它所关注的问题主要是“美感在心理上是怎么产生的”,“审美经验是怎样一种心理活动”等等,就是主要从心理学角度研究审美经验,重点研究产生这些审美经验的心理基础,这就成了对美感的心理机制和审美心理结构的研究,美学就成了审美心理学。如19世纪德国的美学家费希纳,著有《实验美学》和《美学入门》,他就是从实验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美感,通过心理实验来测定在什么心理状态下能够产生美感;精神分析美学代表人物弗洛伊德发现了心理的无意识层面,用来解释文艺中的心理学问题;弗洛伊德的学生荣格,将无意识改为集体无意识,去掉了泛性欲主义,并提出了原型理论用来解释文艺问题;此外,布洛的距离说、阿恩海姆的格式塔心理学等也是研究美感和审美经验的代表方法。

第四种观点,认为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和现实之间的审美关系。这种观点重点考察人和现实世界所形成的种种关系中的审美关系。认为美学应该在人和世界的关系中来研究审美,而单纯研究主体或者客体都是片面的。代表人物:蒋孔阳先生,在他的晚年著作《美学

新论》中,提出美学的根本问题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

我们在博采众长的基础上认为美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体现着人与世界的审美关系的一切“审美现象或审美活动”。因为我们认为,美学的对象既不是完全外在于人的单纯客观的美,也不是与对象毫无关系、完全由人决定的单纯的主体审美经验和审美心理,而是“审美”现象和活动。“审美现象”的背后其实是人和现实世界之间的审美关系,是审美关系的现实展开即人的审美活动。某种现象,如果不体现为审美关系和审美活动,就不是审美现象。因此,我们认为把美学的研究对象定为美和美的本质是不准确、不妥当的;美学应当是研究人和世界之间的审美关系、研究体现审美关系的审美现象和审美活动的学科,这是美学研究的中心问题和主要对象。

2. 美学的学科性质

“美学是一门关于审美现象的综合性的人文学科”,这是我们对美学的学科性质和定位的基本概括,它包括三个层面:(1)美学研究对象是审美现象也即审美活动,这一点已如上述;(2)美学是一门人文学科;(3)美学是一门综合性的人文学科。

在此,我们要求考生对知识的分类有一定的了解,并且突破“唯科学论”的偏见:人类的知识大体可以分为三类: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前两门是“科学”,人文学科不同于、也不属于“科学”,所以我们称之为人文“学科”。根据这一前提考生因从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角度比较“学科”与“科学”的不同,并在此基础上理解“美学”作为“人文学科”的特殊性:

第一,作为人文学科的美学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不一样。首先,在人文学科视野下,美学所研究的审美现象虽然也包括自然现象,但不同于自然科学所面对的自然现象。在自然科学中,自然现象总是显现为物质实存,呈现为各种各样的物理形态、结构、属性和规律,完全与人生脱节,与人的生活、精神、心灵、情感脱节;而这些恰恰是人文学科关注的中心,美学研究的审美现象虽然也包括某些自然现象,但与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完全脱离人的自然现象完全不

同,它不仅成为整个人生世界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始终与人的生存实践、人的生活活动、人的生命感受息息相关,不可分离。其次,美学所面对的审美现象,也不同于社会科学所面对的社会现象。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都研究人,研究人类社会的现象,但具体内涵不一样。在社会科学中,社会现象总是呈现为客观物化形态的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制度、法则、仪式、社会结构、规律等等。人文学科则更多地关注一些非物化形态的社会现象,如精神、理想、价值等社会科学不能完全涵盖的东西,美学就属于这样一种人文学科。审美现象虽然本质上也是一种社会现象,也牵涉到人的活动行为、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等等,但是,这些呈现在审美活动中的社会现象与社会科学所关注的社会现象是不一样的,它的目标不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而是揭示人生的理想、命运、精神的价值和意义;它体现为感性具体的当下的人生境遇,而不是现成的实体存在和物化形态;它是非静观的、对话交流的,需要主体全身心地、忘我地投入的对象,而不是外在于人的、无须主体介入甚至全身心投入的对象。

第二,美学作为人文学科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方式和方法也不相同。自然科学研究追求对客观事物属性规律的精确掌握,因此,采用观察、归纳、实验的模式,执著于冷静的、理智的、客观的态度,绝对排斥主观精神和情感的渗入;社会科学研究的目標也是发现和掌握社会现象的内在本质规律,因而和自然科学有同样的要求,即力求判断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最忌主观的参与和情感的介入。人文学科则不同,它更多关注人的精神现象,而不追求研究的客观性,因而往往要求研究者的介入、参与、体察甚至投入。美学研究尤其如此,因为审美对象不是现成地摆在人们身外的实体,而是在当下的人生运筹和现实情境中现实地生成和显现审美意义的对象,是在具体的审美活动中与审美主体一起现实地生成的,没有固定的模式可依,无法排斥主观精神,进行冷静、理智、纯客观的研究,并从中引出科学的定则。这就给美学研究方式提出了一种特殊的要求,要求主体必须亲自去投入,去参与,去运作,去体验感悟,通过审美活动去与对象

建构、生成现实的审美关系。

那么,为什么说美学是一门综合性的人文学科?因为美学和其他学科有着紧密的联系,不能把它作孤立的研究,它和很多学科有交叉,有相互的渗透、影响和综合。美学最初是依附于哲学的,随着它的对象的拓展和研究方法的多样化,它才逐渐脱离哲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它仍然是与哲学紧密相关的,无论古代还是现代,所有的美学理论都有它哲学的背景,哲学是美学的根基,美学必然包含着哲学的品格。另外,它与艺术也有分不开的联系,它是以艺术活动为中心的,并且不断从各种艺术之中汲取营养。它和自然科学也有很多联系,不断受到科学新发展的推动和科学新方法的启迪,如19世纪的下半叶,实验美学开始兴起,人们开始建立一种自下而上的美学,它研究审美对象在人心理上的反应和影响,美学就此获得了一个心理学方向。

(二) 审美关系与审美经验

1. “审美关系”

审美关系是理解美学的基点问题,因此要求考生重点理解并掌握。审美关系从属于人与世界的存在论关系,是人与世界复杂多样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精神性关系,是人对世界借助感性形式建构起来的、自由的情感体验关系。

首先,审美关系不是理智认识关系,而是情感体验关系。审美关系虽然含有一定的认识因素,但其根本目标却不是求知,不是获取符合客观事物本来面貌的真理,而是通过对对象外观、形式的观照,返回到主体的内心,以自己内在生命的投入来领悟和体验人与世界的存在意义,进而达到一种物我两忘、圆融一体的境界。

其次,审美关系是通过感性形式建立起来的,是一种感性直观的关系。在审美关系中,客体往往不是通过其理性内容、而是通过表现其理性内容的感性形式向主体展现自身的;而主体则主要凭借其感官感觉来直观地把握、感受、体验客体的。所谓直观,指不通过知性、理性,而通过感官直接观照对象(客体)世界。